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丙○○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不得對於被害人丙○○、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丙○○、乙○○為騷擾之行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害人丙○○、乙○○分別係相對人之母親、弟弟，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9時許，相對人因欲購買車，而向被害人丙○○索取金錢，惟遭被害人丙○○拒絕後。被害人丙○○便請被害人乙○○幫忙勸說，相對人遂前往被害人乙○○之住處。嗣因被害人乙○○勸說不成，且因被害人乙○○擔憂相對人回去找被害人丙○○麻煩，於是拿走相對人之鑰匙，待相對人返回被害人丙○○住處後，因無法進門，竟失控踹門，並言語辱罵被害人丙○○。又相對人向被害人乙○○索討鑰匙不成，便於電話中對被害人乙○○咆哮，甚至於當日23時許，開車撞毀被害人乙○○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之鐵捲門，甚至持木炭試圖縱火。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01 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  
02 之保護令等語。

03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4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5 為。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  
06 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分據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明文規定。而所謂身體上  
08 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  
09 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  
10 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侵害虐待動作  
11 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  
12 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  
13 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  
14 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  
15 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生活作息、  
16 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  
17 等是。

18 三、經查：

19 (一)被害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施以前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  
20 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2份、家庭暴力通報  
21 表2份、新聞報導、現場照片2幀等件為證釋明，是依聲請人  
22 所述及所提出之資料，堪認被害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釋  
23 明之責。

24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  
25 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被害人  
26 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  
27 令保護被害人之必要，為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精  
28 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本院認為  
29 核發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

30 (三)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31 ，至就被害人其餘部分之聲請，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

01 中再予調查審認，附此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

05 六、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06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